

房屋出租合同

甲方：李英 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乙方：杨超 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根据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互惠平等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房屋租赁合同：

甲方将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附院11-2号住房一套出租给乙方使用。特签定以下内容：

一、租期：20年，从2019年7月31日起至2029年7月30日止。

二、租金：年租金为：壹万捌仟元（小写：¥18000.00元），保证金伍仟元（¥5000.00元），乙方在租期内所产生的水、电、天然气、物管费、有线电视收视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到收费处办理。

三、租金支付方式：一次性付清叁拾陆元

四、乙方在租房期间，不能随意改动房屋结构，若有违反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恢复原状，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五、乙方如提前解约，已多付的房租及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。

六、乙方在租用该房屋期间，房屋内的设施、设备，乙方应爱护，不得损坏，如有损坏，需修复，如修复不好，照价赔偿。

七、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赌博、斗殴等一切违法行为，若有违反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任何责任，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八、期满后，若乙方不再续租，房屋返还甲方前，需做好清洁，原有物品必需要保持完好无损，交清所有费用后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，否则保证金不退。

九、乙方租赁期满时如需继续出租甲方房屋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如不再续租也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。

十、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、合租，不得饲养宠物。

十一、在租赁期间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政策拆迁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李英

乙方（签字）：杨超

2019年7月15日